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4)06—0052—03

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会计监管

殷慧敏, 张国年

(华东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盈余管理问题在西方由来已久, 被称为“市场参与者的游戏”, 近年来在我国也日益受到学术界的关注.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很可能使财务报告丧失透明性和可靠性, 并随之使投资者丧失信心而最终使资本市场遭到破坏, 因而本文提出应加强对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的会计监管, 以期能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所帮助.

关 键 词: 上市公司; 盈余管理; 会计监管

中图分类号: F231.6

文献标识码: A

1 引 言

盈余管理问题在西方由来已久, 被称为“市场参与者的游戏”,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与会计市场的发展, 盈余管理日益受到中国学者的广泛关注. 盈余管理是会计政策选择具有经济后果的一种具体表现. 只要企业的管理人员有进行不同选择会计政策的自由, 他们必定会选择使其效用最大化或使企业的市场价值最大化的会计政策, 这就是所谓的盈余管理.

2001 年底, 美国最大的能源公司——安然公司会计造假案被揭露, 并申请破产保护. 紧接着, 施乐公司又被指控进行财务舞弊. 这些会计舞弊案件曝光后, 引起了美国资本市场的巨大动荡, 纽约股市也陷入低迷状态, 全球经济都受到影响. 同样在我国, 东方锅炉、红光实业、郑百文、银广厦、蓝田股份等也被揭示进行过严重的财务舞弊. 这些接连不断的财务舞弊案件, 很可能使财务报告丧失透明性和可靠性, 并随之使投资者丧失信心而最终使资本市场遭到破坏. 人们不禁反思, 现行的法律制度、财务准则、规章制度等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赋予了管

理者盈余管理的空间太大, 而监管不力. 因而本文提出应加强对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会计监管, 以期能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所帮助.

2 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会计监管的主体

衡量一国证券市场是否成熟的主要标志之一, 就是看监管主体对证券市场的监管行为是否有效、是否完善. 从监管者身份来看, 监管者至少应当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地位独立, 与被监管者没有依附关系和利益关系; 二是有法定的权威和强制力, 可以对违法的被监管者依法实施制裁. 从这两个条件来看, 政府在监管方面无疑具有其他机构无法比拟的优势. 但是, 无论是从理论的层面还是从实践的意义上, 监管的主体都不应仅仅限于政府机构一种, 市场经济完全有理由允许多个不同性质的监管主体同时存在.

1) 财政部

在我国, 财政部的会计监管地位首先是由法律赋予的. 按照《会计法》第 5 条规定: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 6 条规定: “国家统

收稿日期: 2004—04—08

作者简介: 殷慧敏(1979—), 女, 江西抚州人, 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 02 级研究生.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就监管内容而言,财政部在会计监管活动中主要承担两个方面的职责:一是负责会计监管规范的制定,具体内部制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作为准则制定机构,财政部对盈余管理的会计监管主要表现在不断完善准则的制定,尽量减少管理者盈余管理的空间;二是建立会计监管机构,组织实施会计监管.此外,财政部门或其分支机构还直接履行着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因而常以投资者的身份实施盈余管理的会计监管.

2) 证监会

我国《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其合法运行”.证监会作为证券市场上会计监管的最高行政机关,应该对会计监管负最终责任.因此,证监会会有权对违反会计监管有关规定的盈余管理行为,不及时、充分地披露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进行信息欺诈等行为予以严厉惩处,甚至在必要时将弄虚作假的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同从市场上驱逐出去.

3) 会计师事务所

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对上市公司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的应该是会计师事务所.从专业角度而言,会计师事务所对盈余管理的会计监管是整个会计监管体系中的关键环节,对确保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的质量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3 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会计监管的对象

各国学者在盈余管理合法性这一问题上达成了共识,认为其属于合法却并不合理的现象.这种不合理现象,主要体现在其产生的经济后果上.因此,在确定盈余管理监管的对象时,必须先分清盈余管理的经济后果.笔者按照盈余管理产生的经济后果将其分为两种形式:合理的盈余管理行为和过度的盈余管理行为.

合理的盈余管理行为,它是指企业管理当局在一般会计原则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会计政策的选择获取私人利益的理性行为.在有效的资本市场中,管理人员运用这一类盈余管理可以维护公司运作

的稳定性,弥补契约刚性的缺陷,或是以低成本传递内部优势信息,前瞻性的引导资源配置,提高盈余信息的有用性.我们认为,适度的盈余管理是一个企业不断走向成熟的标志,这说明企业的有关利益主体会采取合法的手段来追求自身利益的实现,是值得加以提倡的行为,因而没有必要被监管部门给予过多的关注.

另一类是投机性的过度盈余管理行为,表现为管理人员过度利用会计准则与制度规定,利用机会主义倾向,在满足自身利益的同时侵犯公司利益的一种侥幸行为.这种过度的盈余管理行为,往往导致会计信息的严重失真,不仅误导投资者不能作出正确的决策,而且误导监管部门,使之不能对证券和资本市场进行有效的规范.最终,这种过度盈余管理必将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成为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予以重点治理的对象.对此,本文只讨论对过度盈余管理行为的会计监管.

4 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会计监管对策

尽管盈余管理是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但诱发盈余管理的因素不仅仅是会计标准所能够约束的,它们和整个资本市场的动作机制有关.这些动作机制包括市场监管方式以及独立审计等.因此,对盈余管理进行会计监管的重点必须在修订会计标准的同时改善这些动作机制.

1) 财政部应建立和完善高质量的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作为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和会计核算的标准,为了适应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往往允许企业进行一些选择,但这却往往给管理者进行过度盈余管理提供了机会.因此,在对盈余管理进行会计监管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完善一套高质量的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 Levitt 在一次题为《数字游戏》的演讲中谈到了盈余管理的种种危害,并呼吁监管机构和准则制定机构改变监督规则以便提高财务报表的透明度和加强监督财务报告的过程.在这次演讲中,他首次提出高质量会计准则问题.对此,监管者在制定高质量的会计准则的时候,要着重研究被利用来进行盈余管理的项目及其案例,总结出其一般规律,并借鉴国内外学者对盈余管理实证研究的成果,从会计监管的角度来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为了及时地遏制过度的盈余管理行为,财政部近年来频繁地修订了一些会计准则,比如债务重组准则、

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以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准则等,目的是为了从源头上制止过度盈余管理行为的发生.

2) 证监会应改进监管政策,强化监管政策的执行力度

首先,证监会应改进监管政策.国内大量的实证研究表明,在我国资本市场上,诱发盈余管理的动机主要归结为应付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如上市前在 IPO 过程中进行过度的盈余管理,上市后为了维持“配股资格”、避免被“摘牌”等而进行盈余管理.监管政策成为诱发盈余管理的原因,说明我国的证券监管政策还存在较大缺陷.虽然近年来有关配股(及增发)等政策不断在修改完善,然而由于新修订的政策仍然是对净资产收益率这一单一的会计盈余指标作出绝对规定,仍然会在一定程度上使上市公司存在盈余管理的动机.为了有效的发挥其监管机制,建议证监会应着力于改进其监管政策,减轻其对盈余管理的诱发程度,对此,可以考虑采纳一些研究者提出增加配股及增发资格的财务指标考核条件,如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利润率、经营现金流量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等.

第二,强化监管政策的执行力度.证监会应该大力加强信息材料审查,及时发现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为了提高证监会监管的效率,提高信息披露执法的公正性,应继续完善有关惩罚的证券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使惩罚的法规有更强的可操作性.此外,我国证监会一方面审批的权力太大,把在其他国家需用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投资银行的信誉才能承担的风险全部接受下来;而另一方面,监督的权力太小,香港证监会可以发传票,可以

进行银行查帐,而在内地却不可以.因此,证监会要正确履行会计监管职责,就应该缩小审批权力,扩大监督权力.

3) 加强注册会计师审计,提高审计质量

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在很大程度上发现企业管理当局的盈余管理行为,其提供的审计报告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一直以来,独立、客观、公正都是国际会计师职业界所奉行的基本立场.但在我国,由于体制的原因,独立性建设一直困扰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由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失效,上市公司审计的实际委托人是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即管理当局聘请审计机构、监督管理者自己的行为,并且审计费用等事项由管理当局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审计人员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盈余管理行为,审计机构也会在同行竞争中让步,甚至与上市公司共谋.对此,应加大注册会计师的法律风险,这要求完善 CPA 行业监管体系,加大对 CPA 违法违纪的处罚力度.同时要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素质,包括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加强后续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参考文献:

- [1] 徐经长.证券市场会计监管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2] 李巍,于宏刚.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会计监管[J].兰州商学院学报,2003,4:59—62.
- [3] 邹小芃,陈雪洁.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的实证发现[J].浙江学刊,2001,6:68—71.
- [4] 李明辉.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探讨[J].地质技术经济管理,2003,4:65—72.

Accounting Monitoring on Earning Management of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YIN Hui-min, ZHANG Guo-ni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Earnings management, which is called the game of market participators, has a long history in western countries. Recent years, our accounting academia pays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it. Earnings management had the potential to undermine the capital markets by destroying the transparency and reliabi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with that, investor confidence. So this paper put forward that it should strengthen the accounting monitoring, hoping it will benefit the regulation of earnings manage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help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Key words: listed companies; earnings management; accounting monitoring